

2020.8.31

延津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0 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的 公开说明

2020 年 8 月 21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津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0 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预算调整向社会公开的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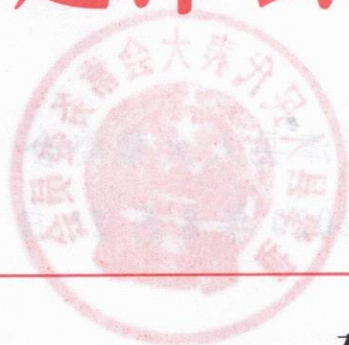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预算股 0373-7627860

延津县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31 日



延津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延人常〔2020〕12号

延津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调整 2020 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的 决 议

(2020 年 8 月 21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延津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延津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0 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的议案》，会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决定批准县政府调整 2020 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同意新增政府债券 53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8200 万元，专项债券 451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9950 万元。

会议要求，县政府及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

范使用政府债券，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科学合理分配债券资金，重点向民生领域和提质增效项目上倾斜，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延津县人大常委会

2020年8月21日



延津县人民政府文件

延政文〔2020〕16号

签发人：李泽宙

延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20 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经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作如下调整：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0 年，上级核定我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5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82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75 亿元（包含已列入年初预算 2400 万元）。上级下达我县再融资一般债券

规模上限为 5888 万元，由上级部门统筹掌握使用，不纳入县本级收支核算。

二、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在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范围内，对新增政府债券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一）安排原则

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1.新增一般债券。新增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当赤字不能减少时可采取借新还旧的办法偿还，主要用于农业农村领域、卫生健康领域、文化领域、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铁路等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竣工时间长、支出迫切、影响较大而又无财力安排的工程。

2.新增专项债券。新增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主要用于社会事业、水利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和城镇基础设施方面。

（二）具体安排情况

1.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情况。新增一般债券 8200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文化、高标准农田、城镇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情况。年初已安排资金 24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4.51 亿元安排用于社会事业、生态环保、城镇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情况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影响，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上级下达我县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限额 9950 万元，现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一）安排原则

抗疫特别国债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严禁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严禁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和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严禁用于清偿政府拖欠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二）具体安排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 945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公共卫生、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具体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极差道路建设和卫生院发热门诊建设等项目支出。

2.抗疫相关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设备及物资采购项目支出。

四、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新增限额中，一般债券 8200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 4.51 亿元和抗疫特别国债 9950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据此，我县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24.3596 亿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8200 万元，均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24.3596 亿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8200 万元，均为县本级支出。具体科目调整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1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200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 3.3117 亿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60 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 9859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940 万元；

(4) 农林水支出 2.434 亿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000 万元；

(5) 交通运输支出 528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70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17.0292 亿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505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51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995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17.0292 亿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5050 万元，均为县本级支出。具体科目调整如下：

(1) 其他支出 4.5433 亿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51 亿元；

(2) 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995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9950 万元。

请予审议。

- 附件： 1. 延津县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调整情况表
2. 延津县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调整情况表

延津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9 日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1

延津县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调整情况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税收收入	43,002	43,002	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83	20183	0
非税收入	18,429	18,429	0	国防支出	333	333	0
—	—	—	—	公共安全支出	13595	13595	0
—	—	—	—	教育支出	48584	48584	0
—	—	—	—	科学技术支出	1597	1597	0
—	—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16	9616	2200
—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96	47596	0
—	—	—	—	卫生健康支出	32757	33117	360
—	—	—	—	节能环保支出	1498	1498	0
—	—	—	—	城乡社区支出	7919	9859	1940
—	—	—	—	农林水支出	23340	24340	1000
—	—	—	—	交通运输支出	2586	5286	2700
—	—	—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3	223	0
—	—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0	140	0
—	—	—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8	88	0
—	—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72	1572	0
—	—	—	—	住房保障支出	586	586	0
—	—	—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80	3080	0
—	—	—	—	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1117	1117	0
—	—	—	—	预备费	2750	2750	0
—	—	—	—	债务付息支出	1992	1992	0
—	—	—	—	其他支出	4133	4133	0
合 计	61,431	61,431	0	合 计	223,085	231,285	8200

附件2

延津县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情况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情况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947	1,947	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22	1422	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778	1,778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761	42761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6,333	96,333	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63	2863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1,500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5	2115	0
污水处理费收入	324	324	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4	324	0
—	—	—	—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	—	—	—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60	1660	0
—	—	—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25	3025	0
—	—	—	—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6	16	0
—	—	—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3	45433	45100
—	—	—	—	债务付息支出	4558	4558	0
合计	101,882	101,882	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9950	9950
				合计	59,077	114,127	55,050

延津县财政局文件

延财〔2020〕86号

签发人：王明彬

延津县财政局

关于2020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调整的请示

县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债务管理的通知精神及我县实际，拟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作如下调整：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0 年，上级核定我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57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82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7500 万元（包含已列入年初预算 2400 万元）。上级下达我县再融资一般债券规模上限为 5888 万元，由上级部门统筹掌握使用，不纳入县本级收支核算。

二、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在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范围内，对新增政府债券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一）安排原则。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1.新增一般债券。新增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当赤字不能减少时可采取借新还旧的办法偿还，主要用于农业农村领域、卫生健康、文化领域、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铁路等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竣工时间长、支出迫切、影响较大而又无财力安排的工程。

2.新增专项债券。新增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主要用于社会事业、水利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和城镇基础设施方面。

（二）具体安排情况

1.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情况。新增一般债券 8200 万元主要

安排用于文化、高标准农田、城镇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情况。年初已安排资金 24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45100 万元安排用于社会事业、生态环保、城镇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情况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影响，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上级下达我县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限额 9950 万元，现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一）安排原则。抗疫特别国债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严禁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严禁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和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严禁用于清偿政府拖欠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二）具体安排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 945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公共卫生、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具体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极差道路建设和卫生院发热门诊建设等项目支出。

2.抗疫相关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设备及物资采购项目支出。

四、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新增限额中，一般债券 8200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 45100 万元和抗疫特别国债 9950 万元，纳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据此，我县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24359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8200 万元，均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24359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8200 万元，均为县本级支出。具体科目调整如下：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1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200 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 3311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60 万元；

（3）城乡社区支出 9859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940 万元；

（4）农林水支出 2434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000 万元；

（5）交通运输支出 528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7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17029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505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51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收入 995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17029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5050 万元，均为县本级支出。具体科目调整如下：

(1) 其他支出 45433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5100 万元；

(2) 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995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9950 万元。

附件： 1.延津县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调整情况表
2.延津县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调整情况表





延津县财政局

2020年8月13日印发

附件1

延津县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调整情况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税收收入	43,002	43,002	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83	20183	0
非税收入	18,429	18,429	0	国防支出	333	333	0
—	—	—	—	公共安全支出	13595	13595	0
—	—	—	—	教育支出	48584	48584	0
—	—	—	—	科学技术支出	1597	1597	0
—	—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16	9616	2200
—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96	47596	0
—	—	—	—	卫生健康支出	32757	33117	360
—	—	—	—	节能环保支出	1498	1498	0
—	—	—	—	城乡社区支出	7919	9859	1940
—	—	—	—	农林水支出	23340	24340	1000
—	—	—	—	交通运输支出	2586	5286	2700
—	—	—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3	223	0
—	—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0	140	0
—	—	—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8	88	0
—	—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72	1572	0
—	—	—	—	住房保障支出	586	586	0
—	—	—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80	3080	0
—	—	—	—	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1117	1117	0
—	—	—	—	预备费	2750	2750	0
—	—	—	—	债务付息支出	1992	1992	0
—	—	—	—	其他支出	4133	4133	0
合 计	61,431	61,431	0	合 计	223,085	231,285	8200

附件2

延津县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情况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情况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947	1,947	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22	1422	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778	1,778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761	42761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6,333	96,333	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63	2863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1,500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5	2115	0
污水处理费收入	324	324	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4	324	0
—	—	—	—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	—	—	—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60	1660	0
—	—	—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25	3025	0
—	—	—	—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6	16	0
—	—	—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3	45433	45100
—	—	—	—	债务付息支出	4558	4558	0
合计	101,882	101,882	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9950	9950
				合计	59,077	114,127	55,050